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4)良字第033號

主旨：檢送2016台灣燈會在桃園「日遊桃園 夜賞燈會」旅行社遊程評選專案說明一份，歡迎各會員旅行社踴躍參加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桃園市政府104年10月28日府觀旅字第1040281423號函辦理。
2. 2016台灣燈會(2016/2/22-3/6)即將於桃園舉行，為歡迎國內外遊客到桃園觀光，該府規劃「日遊桃園 夜賞燈會」特色主題遊程，結合旅行社規劃遊程，透過台灣燈會官網、FB、APP、電視及報紙等多元及強大的媒宣管道，宣傳遊桃園賞花燈行程，提供民眾便利、多樣遊程選擇，並促進旅行社整體經濟效益。
3. 本活動採徵求合作意願書及擇優評選方式，選出10條精選遊程，納入2016台灣燈會官網「日遊桃園 夜賞燈會」專屬遊程宣傳。
4.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04年11月15日止。
5. 報名方式：採電子郵件報名，請於104年11月15日前，提報合作意願書及遊程企劃書以電子郵件傳送至153046@mail.tycg.gov.tw 鄧雅云小姐收。

理事長 **吳盈良**

2016 台灣燈會在桃園「日遊桃園 夜賞燈會」旅行社遊程評選 專案說明

一、 說明：

2016 台灣燈會(2016/2/22-3/6)即將於桃園舉行，為歡迎國內外遊客到桃園觀光，本府規劃「日遊桃園 夜賞燈會」特色主題遊程，結合旅行社規劃遊程，透過台灣燈會官網、FB、APP、電視、及報紙等多元及強大的媒宣管道，宣傳遊桃園賞花燈行程，提供民眾便利、多樣遊程選擇，並促進旅行社整體經濟效益。

二、 活動辦法：

- (一) 參與對象：交通部合法登記旅行社且現為中國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
- (二) 參與時間：2016 台灣燈會舉辦期間 (2016/2/22-2016/3/6)
- (三) 活動地點：2016 台灣燈會園區 (高鐵桃園站至青塘園)
- (四) 參與方式：規劃「日遊桃園 夜賞燈會」一日及二日以上遊程，遊程內容需規劃至少含一天「日遊桃園 夜賞燈會」行程，遊程內容需含有本府輔導之旅宿業、遊樂園業、觀光工廠、產業文化館、金牌好店、10 大伴手禮、休閒農場、藝文場館或主要景點等二處以上，提報本局，選出 10 條精選遊程，納入台灣燈會專屬遊程宣傳。

三、 評選辦法：

參選旅行社應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前提報 2016 台灣燈會在桃園「日遊桃園 夜賞燈會」遊程合作意願書及遊程企劃書 (10 頁內)，經本府觀光旅遊局組成評選小組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選出 10 條精選路線，並公告於桃園觀光導覽網 (<http://travel.tycg.gov.tw/zh-tw>)。

四、 評選標準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(一) 遊程內容之吸引力 | 50 分 |
| (二) 遊程內容與價格合理性 | 30 分 |
| (三) 近三年獲選國內外旅遊相關獎項 | 10 分 |

(四) 創意回饋事項

10 分

五、 專屬優惠：

- (一) 納入 2016 台灣燈會官網「日遊桃園 夜賞花燈」專屬遊程行銷。
- (二) 提供小烏來天空步道及後慈湖入園優惠票價購票。
- (三) 贈送入選旅行社每家 400 份 2016 台灣燈會小提燈。

六、 入選旅行社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應提供遊程內容、授權圖片及報名網址供本府納入 2016 台灣燈會官方網路「日遊桃園 夜賞花燈」專屬遊程行銷。
- (二) 入選遊程皆為各該旅行社發行之產品，非屬本府發行之產品，本府僅提供 2016 台灣燈會官網免費宣傳，遊客報名行程後應由該遊程之旅行社負履約責任，如發生履約消費糾紛，與本府無關。
- (三) 應配合於 2016 年 3 月 20 日前提報出團數及參加人次等基本資料供本局評估活動成果。

七、 預期效益

台灣燈會為台灣最大的國際觀光盛事，每年參與人數達仟萬人次，本次活動藉由產官合作，透過台灣燈會平台，讓全國旅行社參與台灣燈會遊程，並結合在地觀光產業等，共同行銷桃園觀光並促進產業發展。

2016 台灣燈會在桃園「日遊桃園 夜賞燈會」遊程
合作意願書

★：參加桃園市政府「日遊桃園 夜賞燈會」遊程規劃內容

產品名稱：

產品內容及售價：

報名網址連結：

★基本資料

旅行社名稱：_____（印）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（印）_____

聯絡人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★遊程企劃書：請依評選項目詳細說明遊程內容、價格及近三年
重要獲獎證明及創意回饋項目，內容含附件以 A4 紙繕打不超過
10 頁。

請於 2015/11/15 前，掃描本合作意願書並檢附遊程企劃書以電子郵件傳送至

153046@mail.tycg.gov.tw 鄧雅云小姐收 (電話：03-3322101 分機 6203)。